

合同编号: SA2024-09010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
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双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安监应急〔2017〕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和组织专家评审,并协助企业进行备案。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方(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厂区平面布置图;
2. 生产工艺介绍、流程图、应急器材明细;
3. 提供企业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类别、数量;
4. 危险设施、设备目录和分布位置;
5. 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应急队伍与应急机构人员通讯录;
6. 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协助、配合完成编制和评审工作;
7. 为乙方评审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工作便利。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客观的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2、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有关技术资料等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履行合同期限和方式

- 1 履行合同期限: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编制预案所需资



料，编制预案和组织专家评审为甲方提供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完成。

2、评审时由乙方邀请符合应急预案评审资质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评审专家人数组成，并邀请有关主管部门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

3、按甲方提供的基本信息编制政府最新要求的预案。

4、乙方完成评审后提供备案版的预案文本 1 份，由根据坪山区应急局最新政策，由坪山区应急局出具一份审核通过的备案回执。

四、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增值税普票）：人民币 7500.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 2250.00 元；预案经专家评审备案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5250.00 元。如若乙方原因导致备案不通过，退回所有预付款。

乙方对公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帐 号：4438 9999 101000 666 7468

开 户 名：深圳市双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违约与纠纷

1、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全面、有效，若因甲方故意隐瞒事实、所提供的资料或材料失真，而造成项目进度影响的，其一切后果全部由甲方负责，且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真实、客观、全面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技术人员工作失职或弄虚作假，致使项目不能完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合同有



关条款之规定的义务时，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六、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
2. 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乙方不退回预付款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